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资格条件；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二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（三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。向符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.85 万限制性股票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